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佈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公佈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閣下如對本公佈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

**標智中證香港 100 指數基金™**  
**W.I.S.E. – CSI HK 100 Tracker™**  
**其為標智ETFs系列的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571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sup>1</sup>）  
**(股份代號：02825)**

**公佈**  
**更新基金認購章程**

標智中證香港100指數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經理特此公佈本基金的基金認購章程將作出更新。

本基金的基金認購章程將作出更新，以加入關於參與證券商之代理的披露。參與證券商可委任參與證券商之代理代表參與證券商履行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參與證券商不一定是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參與證券商之代理應是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生效之本基金的基金認購章程之補充文件（「**補充文件**」）已經刊發，就增設基金單位及贖回基金單位的程序加入有關參與證券商代理之披露。補充文件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址（[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基金經理的網址<sup>2</sup>（[www.boci-pru.com.hk/english/etf/intro.aspx](http://www.boci-pru.com.hk/english/etf/intro.aspx)（英文）及 [www.boci-pru.com.hk/chinese/etf/intro.aspx](http://www.boci-pru.com.hk/chinese/etf/intro.aspx)（中文）內查閱。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 27 樓的基金經理，或可致電基金經理的查詢熱線 (852) 2280 8697。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sup>1</sup>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推薦或認許本基金，亦不保證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該認可並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也不代表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sup>2</sup> 基金經理的網頁所載資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